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0005796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75地號等醫院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5年8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7月3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53002776號函。

二、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